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8〕218号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的通知》的通知

集团各分（子）公司，集团各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7部委11月22日发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市办〔2018〕57号），对工程建设领域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师等专业技术人

员和单位违规“挂证”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主要查处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资格证书等“挂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根据集团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对资格证书管理进行全面的自查自纠。

1. 各分（子）公司应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是否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查。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2. 对引进的持证人才，应及时办理劳动合同签订、社保缴纳、个人所得税申报，避免形成形式上的挂证。

3. 对已经解除劳动合同的持证人员，及时办理资格证注销转移手续。

4. 向所属员工宣传通知精神，对员工有“挂证”在其他单位行为的，教育督促将资格证转移注册到集团公司。

5. 对建设管理部门的资格证书管理平台要做到专人负责，专人管理维护，资格证书的注册、注销要按照管理权限审批进行操作。

二、情况汇总上报

各分（子）公司要对自查自纠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对自查自纠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工作中的难点困难进行汇总，并对集团公司资格证书建设规划和激励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于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联系人：宋蕾，联系电话：029-83118853。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

抄送：程总经理，郑书记，贾书记，马总工程师，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 日印发

共印 6 份